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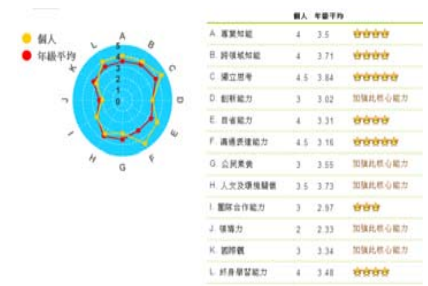
申復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生對校院所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仍不甚了解，且校院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學生認知頗有差距。(第 2 頁，第 2 行)	一、推廣方案：本校核心能力 98 學年度完成規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配合政大書院「學習生涯自我定位」通識課程，針對全體大一新生推廣，並編輯、印製學生使用手冊。 二、已完成學習歷程規劃人數：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課程地圖學習歷程規劃之學生人數計 4,341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使用學生人數計 1717 人。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寫核心能力教學意見調查問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初稿內容為「『部分』學生對於校院所訂定的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仍不甚瞭解，且校院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學生認知頗有差距。」；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係為實地訪評期間學生晤談所得之結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卷之學生人數達 8,616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7,808 人。</p> <p>三、已建構能力養成參考數值：另亦統計每學期每位同學核心能的數值並與同一年級同學相比較，提供同學能力養成教育的參考值。(圖 1)</p>	<p>卷之學生人數達 8,616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7,808 人。</p> <p>三、已建構能力養成參考數值：另亦統計每學期每位同學核心能的數值並與同一年級同學相比較，提供同學能力養成教育的參考值。(圖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1 654 1545 941"> <thead> <tr> <th>個人</th> <th>年級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td>A. 基礎知識</td><td>4 3.5 ☆☆☆</td></tr> <tr><td>B. 跨領域知識</td><td>4 3.71 ☆☆☆</td></tr> <tr><td>C. 獨立思考</td><td>4.5 3.84 ☆☆☆</td></tr> <tr><td>D. 創新能力</td><td>3 3.02 加強此核心能力</td></tr> <tr><td>E. 反省能力</td><td>4 3.31 ☆☆☆</td></tr> <tr><td>F. 溝通表達能力</td><td>4.5 3.16 ☆☆☆</td></tr> <tr><td>G. 公民素養</td><td>3 3.55 加強此核心能力</td></tr> <tr><td>H. 人文及環境關懷</td><td>3.5 3.73 加強此核心能力</td></tr> <tr><td>I. 團隊合作能力</td><td>3 2.97 ☆☆☆</td></tr> <tr><td>J. 領導力</td><td>2 2.33 加強此核心能力</td></tr> <tr><td>K. 國際觀</td><td>3 3.34 加強此核心能力</td></tr> <tr><td>L. 終身學習能力</td><td>4 3.48 ☆☆☆</td></tr> </tbody> </table> <p>圖 1 同學能力養成教育的數值</p> <p>從上述學生使用之數字顯示，本校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建置之功能，大多數學生已經理解並應用。</p>	個人	年級平均	A. 基礎知識	4 3.5 ☆☆☆	B. 跨領域知識	4 3.71 ☆☆☆	C. 獨立思考	4.5 3.84 ☆☆☆	D. 創新能力	3 3.02 加強此核心能力	E. 反省能力	4 3.31 ☆☆☆	F. 溝通表達能力	4.5 3.16 ☆☆☆	G. 公民素養	3 3.55 加強此核心能力	H. 人文及環境關懷	3.5 3.73 加強此核心能力	I. 團隊合作能力	3 2.97 ☆☆☆	J. 領導力	2 2.33 加強此核心能力	K. 國際觀	3 3.34 加強此核心能力	L. 終身學習能力	4 3.48 ☆☆☆
個人	年級平均																												
A. 基礎知識	4 3.5 ☆☆☆																												
B. 跨領域知識	4 3.71 ☆☆☆																												
C. 獨立思考	4.5 3.84 ☆☆☆																												
D. 創新能力	3 3.02 加強此核心能力																												
E. 反省能力	4 3.31 ☆☆☆																												
F. 溝通表達能力	4.5 3.16 ☆☆☆																												
G. 公民素養	3 3.55 加強此核心能力																												
H. 人文及環境關懷	3.5 3.73 加強此核心能力																												
I. 團隊合作能力	3 2.97 ☆☆☆																												
J. 領導力	2 2.33 加強此核心能力																												
K. 國際觀	3 3.34 加強此核心能力																												
L. 終身學習能力	4 3.48 ☆☆☆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校雖重視自然科學未來發展，但在資源分配上對理學院並未給予重點支持，尚有改善空間（第2頁，第5行）	<p>一、本校過去為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發展之學校，唯近年亦重視理學院之發展，學校在有限資源下，對理學院支持始終不遺餘力，不只協助成立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此為校級研究中心），97學年度起更在員額增撥、系所增設、資源挹注等方面給予重點支持。理學院因而得以順利進行多項改革，尤以「認知神經科學」與「計算科學」教研表現最為卓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年度迄今已增撥員額18名。 2. 97年度迄今教學研究經費投入約5,980萬元。（請參見附件1：97年度起對理學院之資源挹注說明）。 <p>二、學校也關心理學院長期發展，除已配合本校大學城及校園規劃方案，提出理學院院館改建案外，100年度並責成理學院進</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修正文字後並不影響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雖重視自然科學未來發展，但在資源分配上對理學院並未給予充分支持，尚有改善空間。</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行中長程規劃，近期亦委請講座教授錢致榕先生邀請海外知名學者協助體檢(將在 101 年 4 月完成)，中長程規劃報告將於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及其他校級會議中提出，期在最有利條件與最大共識下，發展最具特色之理學院。</p>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舊制助教未依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或行政工作評價作業要點辦理評鑑或考核(第 3 頁，第 17 行)</p>	<p>一、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意旨，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以下稱舊制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然而，有關舊制助教是否應比照教師每五年接受基本績效評量一次乙節，前經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草案專案小組」第三、第四次(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8 日)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以，本校助教幾乎全數擔任行政工作或指派</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學校所提之申復意見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且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並無不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在行政單位工作，為符實際狀況，爰建議舊制助教之考核或評鑑內容應與教師不同，而考核或評鑑之效果則與教師一致，以符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惟，舊制助教如擔任協助教學工作，則應比照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至其評鑑辦法及相關內容刻正研議中。</p> <p>二、基上，為明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業於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草案中明訂助教（含新、舊）每年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各一次，年終考核結果為待改善或不良者，不予晉薪，累計評核三次待改善或經評核不良者，不予續聘。惟，舊制助教如選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評鑑，則不適用前開規定。新、舊制助教之解聘、停</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聘、不續聘程序，仍依相關規定分別辦理。該草案訂於101年3月27日中午舉辦公開說明會，與全體助教進行溝通，並預計提101年4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1年8月1日起施行。</p> <p>三、本校「行政工作評價作業要點」（98.12.02第6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校辦理工作評價係為評定行政職位之工作價值；本校應組成工作評價小組辦理工作評價，評價之職位範圍包括由助教（含新、舊制）、職員及約用人員擔任之工作。本校經九次工作評價小組會議計完成全校673個行政職位的評價，其中包含所有新制助教30人，舊制助教54人所擔任之職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96 至 99 年度連年之決算收支均為短絀，四年累計高達 4.4 億元，致使以往年度投資於學校固定設施之資金，無法透過折舊之提列，全數收回備供重置使用，也相對造成學校淨資產規模逐年減少。(第 3 頁，第 20 行)</p>	<p>一、本校近年決算收支短絀原因，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攤提所致，因學校之建築及設備大多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致該資產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因無可對應收入支持，使決算發生短絀。</p> <p>二、為改善本校財務收支狀況，並維持學校重大建設之投資，本校已檢討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擲節經常性支出及實施節約措施：本校 100 年度預算分配各單位業務費已較 99 年度分配數節減，並於年度進行中研提具體節約措施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行政單位經費節約措施。101 年度預算分配仍秉持擲節精神，再減省相關經常性支出。 2. 設法開源增加收入：提升場地營運管理效能：依使用者付費精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學校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並無不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神，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可收費之場地設施與設備之收費基準，以期提升使用率，增加資產效益。並由財產管理單位檢討分析場館收支情形擬具增加盈餘措施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爭取外部單位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挹注，開設在職進修課程、辦理推廣教育，以增加學校收入，同時亦積極尋求外界捐贈款項。</p> <p>3. 校園重大建設或設備之採購，儘量爭取外部單位之補助或捐贈經費；如可產生使用收益者，訂定合理的收費方式，提高自償比率，例如學生宿舍或學人宿舍之興建、整修，均由主辦單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合理收費標準，務求收回成本。</p> <p>三、綜上，本校將持續擷節經常性支出，增裕校務基金，並投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園建設，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	
教學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師生人數眾多，運動場館及室內運動空間相對不足，有待設法改善。(第 6 頁，第 2 行)	<p>本校的體育設施多元，有綜合體育館、室內游泳館、重訓室、飛輪教室、田徑場、足球場、攀岩場、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堤外溜冰場、堤外棒球場等場地，為提供師生更優質的運動環境，在考量學校整體經費資源分配優先順序下，已規劃執行整修及新建計畫：</p> <p>一、本校目前室內運動場館有體育館及游泳館二棟，原規劃於 98 學年開放六期運動園區乙丙棟風雨球場，並接續整修體育館；惟因天災等工程延後，預計於 101 學年完工並增加上述運動空間，將增加共 16739.52m² (內含約 2,000 平方公尺室內空間)，預估每人平均運動面積將增加為 6.83m²/人，空間不足部份應可獲得改</p>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學校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並無不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善。</p> <p>二、未來配合本校大學城計畫，興建第二多功能體育館、整合山下校區運動園區等規劃，增進室內運動空間，俾利充足師生運動空間，打造「健康校園」。</p>	
教學與學習 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術研究國際化獎勵辦法」中之獎勵經費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但該辦法卻未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6頁，第4行)	經查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本辦法實施至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是以已無該法之適用。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經查自我評鑑報告書所附光碟未見「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八條，且申復意見亦未提出具體佐證資料。</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u>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u>」中之獎勵經費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但該辦法卻未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教學與學習 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請修正組織規程第8條第2項，俾與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6條第1項相符。(第6頁，第5行)	查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其	<p>接受申復意見。</p> <p>理由：原自我評鑑報告所附之光碟係為100年2月之最後修訂日期；申復意見既已補充100年6月16日修</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中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與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相符，無需修正。</p>	<p>訂之條文，故同意刪除該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兩者之規定不一致。」及「宜檢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俾使兩者規定相符。」予以刪除。</p>
<p>教學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強調國際化，然於校訂通識課程結構中，外國語文僅有 4 至 6 學分，似顯不足。(第 6 頁，第 10 行)</p>	<p>一、本校外語教育上可分為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兩部分，目前必修外文通識課程為 4~6 學分。為突破正式課程的學分數限制，在課程設計上特別強調養成學生自學的能力，並設置外文自學中心致力提供自學的軟硬體設備。</p> <p>二、設置自學中心開放同學使用外</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學校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並無不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語視聽教材與書籍外，經常性活動包括提供學生一對一的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及小型工作坊、全校性語言與文化學習講座、NCCU & Me 英文創作徵文比賽、MyET 及說故事等口說競賽、標準化測驗校園考等。</p> <p>三、本校第二外語種類多元，計有二十多種不同的外語課程，學生有機會接觸多元語言與文化，參與國際活動與交流。去年英國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的 Modern Languages 一項（見附件 3-3），為國內唯一進入百大的學校。</p> <p>四、本校除外文通識外，另規畫有人文、社會、自然領域通識，其中每學期約開設 10-15 門國際議題課程，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相關課程及選課人數見附件 3-4。</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五、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管道的多元化以及拓展其國際視野，鼓勵教師規劃國外短期學習課程，於暑假期間帶領學生到各國移地教學，讓同學實際體驗國外的大學生活與文化，修課學生並得申請採計一學分。	
教學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每年辦理社團評鑑，但對連續評鑑不佳或未參與評鑑之社團的輔導，仍有改進空間。(第6頁，第12行)	<p>一、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社團，社團輔導老師會對個別社團進一步進行輔導，協助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p> <p>二、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依據「社團評鑑及觀摩實施要點」規定，會請社長到社團評議委員會說明，並提出改善方式。</p>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學校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並無不合。
教學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97至99學年社團數量及社團經費補助總金額呈現逐年減少，此現象值得重視。(第6頁，第14行)	<p>一、老師輔導後，若社團一年以上仍然未實際運作，輔導老師得提報社團評議委員會討論是否停社，致社團數目因而減少。</p> <p>二、雖然高等教育經費緊縮，但是本校仍然充分利用有限經費帶</p>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為「該校97至99學年度學校社團數分別為224個、235個及179個，社團經費補助總金額分別為2,019,705元、1,467,320元及1,288,540元（自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領社團活動，除優先補助各類服務性社團的活動外，也鼓勵同學自行負擔部份費用，並協助同學主動爭取各公民營機構提供贊助，或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辦活動。因此來自外部單位之經費或資源贊助正逐年增加中，近一年來合計有1,948,902元，詳如附件3-5。若加計來自外部單位的補助，其實社團經費是增加的。</p> <p>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的活動，每年補助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志工服務與交流觀摩等活動之經費支出約100萬元左右，詳見附件3-6。</p> <p>四、社團活動經費除上述說明二、三所列之經費項目外，學務處100年度另編列由校內系、所、院等其他單位執行之活動經費，約58萬元。</p>	<p>我評鑑報告書第107頁，表2誤值為1,871,790元)，社團數量及社團經費補助總金額呈現逐年減少，此現象值得重視。」故學校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並無不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績效與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各項核心能力之檢核指標、檢核機制及相對應之畢業門檻，尚未完整建立，亦未於課程大綱中顯現。(第 8 頁，第 14 行)	<p>一、已建置核心能力之系所：全校 129 個系所單位(含學、碩、博、學位學程)完成第三階段修訂核心能力及增訂核心能力權重百分比。</p> <p>二、完成核心能力自我評估之課程與學生數：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共完成核心能力勾選科目數達 2,422 科；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78 科，教學大綱填寫範例詳見附件 4-1、4-2。</p> <p>三、發展核心能力檢核工具：本校正積極發展核心能力評量尺規 (Rubrics)，以及大一、大四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問卷、核心能力學生自評或互評量表，以利學生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之評估，已完成之核心能力評量尺規、自評、互評表範例詳見附件 4-3、4-4、4-5 及 4-6。</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有部分單位已建立，但並非全部，故將「尚未完整建立，亦未於課程」改為「尚未完全建立，亦未於全部課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經集思廣益後，揭示「就業」、「學術」、「個人」及「社會」四類知能目標，並訂定 12 項校級核心能力（素養），各學院亦據此訂定 4 至 12 項院級核心能力。惟各項核心能力之檢核指標、檢核機制及相對應之畢業門檻，尚未完全建立，亦未於全部課程大綱中顯現。</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四、研擬核心能力檢核機制：本校已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並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將核心能力融入教學與評量策略。本校亦規劃發展實施大一入學與大四畢業之核心能力測驗，並於畢業生流向調查將增定核心能力表現之題試，以了解學生在學校四年的核心能力養成成效。</p>	
<p>績效與社會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該校透過期中預警平台，及時預警學習表現不佳之學生，惟尚未建置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或即時教學反應系統，無法即時蒐集學生反應，做為提供教師改進當期教學之參據。（第 8 頁，第 17 行）</p>	<p>一、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期中預警」制度，由教師發送預警通知予學生本人、所屬學系導師知悉，以便啟動輔導機制，適時予以學業或心理上協助。</p> <p>二、本校已自 99 學年度起檢討改進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內容及其配套措施，決定增加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擬於學期中段（期中考週前二週）開放讓選課同學</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內容屬評鑑後之作為，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填寫教學相關意見，並隨即於調查結束後將結果回饋給授課教師知悉，俾利即時調整當學期教學方式之參據，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行。</p> <p>三、此外，本校還輔以多種管道之教學反應系統，例如：教發中心長期聘請多位科技助理，主動協助百餘位老師或其教學助理，在數位學習平台上建置千餘門課程，學生可透過教師在數位學習平台中所建立的討論區、問卷(意見)調查、回饋單與簡訊功能，即時將教學意見回饋給教師。</p> <p>四、由於學習與教學資源日趨多元，為使教師與學生能運用各項資訊提高學習成效，本校亦於 100 學年度設置「campus pack」系統，以此互動學習的綜合平台，提供教師教學創</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新，評量便利性及學習成效性之功能。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未見深入研析、檢討與回饋，宜加改善。(第 10 頁，第 8 行)	<p>一、有關本校校務建言系統部分，確實具有研析、檢討及回饋機制(附件 5-1、附件 5-2)。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秘書處每月皆將校務建言統計報表發送校內各單位(並可由線上進行歷史報表之列印)，確實做到意見蒐集之研析工作。 2. 本校每二個月皆定期召開校務建言系統溝通會議，由主任秘書親自主持，不僅針對二次回覆之建言及不滿意建言內容逐項討論外，並建立學生與行政、學術單位溝通平台，確實做好檢討工作。 3. 本校校務建言系統設有回饋機制，有滿意與不滿意、二次回覆等功能，確實執行回饋追蹤及列管工作。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修正文字後並不影響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執行成效尚稱良好，<u>惟對意見之研析、檢討與回饋措施未臻理想。</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二、有關本校馬上辦服務（秘書處信箱、專線電話及校長信箱等）皆有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5-3、附件 5-4），並確實執行追蹤及列管工作。</p> <p>三、本校寄發大一親師座談邀請函，即徵詢家長建言，每年各項提問回覆後，印製「家長回函建議事項彙整表」並登載「大一新生家長專區」網頁，供家長隨時上網瀏覽參閱。座談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家長回饋意見（含各學院座談回饋問卷）與各項檢討意見均會處理改進。98 學年度起更正式函請校內各單位，依家長回饋意見，確實改進。（附件 5-5）</p> <p>四、99 學年度起，除一年一度的全校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外，學院導師工作也將「親子之愛與家長連繫或溝通」之活動列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每院必需辦理的指定項目，各學院也因此辦理了不同年級、不同形式的親師活動，以回應家長所提也能辦理二、三和四年級學生親師座談會的建議。 (附件 5-6)</p> <p>五、本校畢業生近況調查，在問卷設計上均列有評估學習成效的問題，例如「目前工作是否與過去所學領域相關」、「過去學習管道對工作的幫助」，以及「系所上所學知識或技能對工作的幫助」等。經由問卷調查的回應與分析，以切實掌握畢業生的學習反饋，這些分析報告的結果都已分送各學院、系所，做為修訂與檢討課程的依據。請參閱附件 5-7。</p> <p>六、100 年增加本校畢業生之雇主滿意度調查，針對政府部門與五百大企業進行調查並做成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析報告。該項調查不同於以往僅對畢業生部分進行就業情況調查，更對另一利害關係人，即雇主部分進行滿意度調查。本項調查與分析結果亦分送本校各院系所，做為修訂課程與輔導學生就業的依據。參閱附件 5-8。</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